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持股5%以上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州辰悦”）持有的公司135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3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.53%，占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潢川发投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.56%。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若本次拟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，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50,136,882股减少至215,136,8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6.42%减少至10.09%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告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（或流拍）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光州辰悦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光州辰悦	否	135,000,000	39.53%	6.33%	否	2026年3月12日上午10时	2026年3月13日上午10时止(延时的除外)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拍卖

注:1、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(<http://sifa.jd.com>)上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2、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,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1)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除本次所持公司股份135,000,000股将被司法拍卖之外,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,136,88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6.42%。若本次拟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,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50,136,882股减少至215,136,88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6.42%减少至10.09%,权益变动触及5%刻度。

2、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,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

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告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（或流拍）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；
- 2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